

和县人民政府

和政秘〔2020〕13号

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进一步规范政策性担保业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直属机构，中央、省、市属驻和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通知

我县自 2005 年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以来，有效地缓解了全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企业信用不高、担保风险较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3 号令）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担保贷款条件

以服务全县优质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主要是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问题，单户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具体信贷投向要符合国家和全县产业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县政府扶持的行业和专项贷款。

（一）基本要求。

1. 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达到合作银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特指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担保公司”）的信用记录等合规评估要求；
2. 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3. 企业生产经营时间在半年及以上，并产生足够的现金流，注册资本、年销售收入不低于贷款额度；
4. 企业能真实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县担保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报送、审核、更新工作。

此外，对于符合成长型、创新型、科技型，信用评级较高，纳税连续三年较快增长等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于县政府研究决定的或招商协议约定予以重点支持的招商引资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载体单位报告县政府常务会议研定后，可实行“一事一议”。

（二）企业申请新增担保贷款时，如存在下列任一行为，不予担保；续保企业如存在下列任一行为，应逐年压减担保贷款额度，情节严重的，不予续保。

1.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经营的行业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禁止类、限制类行业；

2. 不能提供环保、安全等有效证明；

3. 企业（含关联企业）涉及房地产开发或商业地产开发；

4. 企业未正式生产经营的；

5. 企业有拖欠银行贷款本息尚未结清的；

6. 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7. 发生过担保代偿的；

8. 其他不符合担保条件的。

（三）调整资产抵押率。

1. 企业申请新增担保贷款，将核心资产（土地及土地上房产，下同）抵押给县担保公司，抵押率最高不超过 80%。

2. 新增企业不再受理机械设备抵押担保；续保企业涉及机械设备抵押的，担保贷款到期后，应以土地、房产置换或逐步降低担保额度等方式化解。

3. 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销售收入、利润、纳税、现金流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办理“税源贷”政策性担保贷款，单户企业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关联企业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担保贷款流程

（一）受理。

1. 企业申请担保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向县担保公司提出担保贷款申请，县担保公司依据前述担保贷款条件对企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受理。

2. 企业申请担保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载体单位书面报告县政府，说明申请贷款理由、额度等，经县政府批转县担保公司受理。

（二）保前审查。

县担保公司对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并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沟通，形成共识，在此基础上撰写调查报告，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项目审批。

对于企业申请新增、续保、展期担保贷款，必须报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担保评审委员会”）研究；特殊情况（如招商引资企业申请担保贷款等），报县政府专题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四）县担保公司根据上述会议纪要或批复，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五）县担保公司应加强保前、保中、保后管理，及时了解

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县担保评审委员会，采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六）担保到期，企业结清贷款本息后，向县担保公司提供银行盖章的《解除担保责任书》，然后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将所保管的权证等资料退还。

三、担保贷款决策程序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县担保评审委员会是县政府负责企业申请担保贷款的专门决策机构，主任由县长担任，第一副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自规、住建、工业、金融的副县长担任，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经信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司法局、投融资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审议批准县域范围内注册的企业申请的担保贷款事项，并确定是否担保及额度。

县担保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县担保评审会议的筹备工作，会议审议事项的初审工作，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督办等工作。

（二）会议制度。

县担保评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应由主任主持召开；主任因公不能主持召开的，由主任委托第一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事项及时召开；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列席人员。

（三）工作程序。

1. 凡提交县担保评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县担保公司负责拟定提交议题，经县担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初审，形成初审意见，报县担保评审委员会审定。

2. 县担保评审会议由县担保公司汇报审议的议题及初审意见，各成员单位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由县担保评审委员会决定。

（四）议事要求。

1. 参会人员应熟悉审议项目的有关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参与审议工作。

2. 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凡未明确要求传达或尚未形成决议的事项，参会人员及列席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外传泄漏。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取消对县担保公司的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建立以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数量、担保费率、代偿损失率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县担保公司发生的代偿，在担保机构合规合法操作的情况下，并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进行追偿的，予以免责，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县财政每年安排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对县担保公司按当年融资担保额的 4‰ 给予风险补偿；对担保发生代偿的，县财政承担 10%；“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两项政策性贷款发生代偿的，县财政与镇、园区按 5:5 分担；县担保公司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 的，给予 1 个百分点的保费补贴，或季末平均在保余额增加且放大倍数 4 倍

以上的，县财政对 4 倍以上部分给予 0.5%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县担保公司与县人行、银监、法院、税务、人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规、住建、电力、水利、金融等部门和机构建立信息查询机制，实时便利化查阅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为政策性担保工作提供后台支持。对有关涉及政策性担保的案件，县公安、法院等司法部门应当在受理、诉讼、执行等环节依法给予支持，及时处理。县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县担保公司税收减免等相关政策。